**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顺民初字第4516号

原告美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5楼5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艺，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周志闻，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石彬，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法定代表人樊澄，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万力，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高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

原告美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公司）与被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货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金伟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美亚公司委托代理人周志闻，被告货运公司委托代理人万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完毕。

原告美亚公司起诉称：2012年3月9日，被告承运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斯塔斯公司）的60台断路器设备（共计60件货物，3374公斤），从意大利佛罗伦萨空运至中国天津，航空货运单号为999-95549031/FLR80203761。前述货物于2012年3月15日运抵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时，被发现有10件货物破损。被告亦于2012年3月16日就此出具了《货物运输事故记录》。前述60台断路器设备的价格为2156欧元/台。前述受损的10台断路器设备经根宁翰保险公估（中国）有限公司、维斯塔斯公司现场查勘、检验，并联系了设备的供应商ABB公司。因无法保证设备受损后的稳定性，故ABB公司不建议对受损的断路器设备进行维修。根宁翰保险公估公司对前述10台受损设备的定损金额为18541.6欧元。因前述断路器设备已由原告承保了货物运输险，故原告已于2013年3月依据保险合同对维斯塔斯公司的损失进行了赔付，赔付金额为148118.13元。原告认为，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实际承运人应当对其履行的运输负责。原告自向维斯塔斯公司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已依法取得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被告作为航空运输期间的实际承运人，应当对涉案货物的损坏承担赔偿责任。在与被告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原告只得依法诉至贵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48118.13元。

被告货运公司答辩称，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原告的证据未能证明其是适格原告；二、货物相关损失并非发生在航空运输期间，不应由承运人承担；三、涉案货物的收货方并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向承运人发出书面的异议，也没有索赔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2年3月9日，货运公司签发航空货运单，单号为999-95549031，该单载明，涉诉货物从意大利佛罗伦萨空运至中国天津，收货人为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2012年3月16日，货运公司出具货物运输事故记录，编号：0021741。该记录载明，货运单号码9-95549031，件数10件，现场查验情况：10件外包装破损内物完好，“10件外包装破损内物完好”中的10为手写，其余字样系印章加盖形成。2013年2月5日，根宁翰保险公估（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根宁翰公司）出具公估报告，报告载明，委托人/保险人：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承运人：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承运货物：断路器。报检数量11件（整批60件），运输，自意大利佛罗伦萨空运到中国天津（航班号：CA2001/15MAR）,从飞机上卸载后再运到维斯塔斯公司天津工厂，空运单号，999-95549031/HAWBFLR80203761。货损发现日期：2012年3月16日，委托检验日期：2012年3月29日，查勘检验日期：2012年4月23日及5月23日，查勘检验地点：维斯塔斯天津工厂，索赔金额：20166.4欧元=170884.26元，免赔额2700欧元=22766.13元。根宁翰公司对定损金额确定为2156欧元×3+2156欧元×8×80%=20266.4欧元（汇率：1欧元=人民币8.4319元）。根宁翰公司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公估义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及理算。

2012年1月1日，维斯塔斯公司在美亚公司投保了货物运输保险。保险期限自2012年1月1日开始至2012年12月31日止。被保险人维斯塔斯公司，其他被保险人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及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塘沽分公司、南澳分公司、维斯塔斯铸件（徐州）有限公司、维斯塔斯技术研究（北京）有限公司、维斯塔斯风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维斯塔斯风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被保险货物：被保险人经营活动中的所有种类的财产、货物、商品、机器，在规定地理范围内由任何交通工具运输和/或仓库或任何地点储存的货物，始终认定被保险人享有保险利益，或必定是提供保险的，以下称为“保险标的”。运输工具：所有运输工具-陆运、水运和空运。责任限额：任何一次事故，人民币247587000元（30000000欧元）。

2013年2月25日，维斯塔斯公司出具豁免责任和代位求偿书，内容：保险人美亚公司，被保险人维斯塔斯公司，索赔人维斯塔斯公司，保单号码MA11001949，运单号码：999-95549031，运单日期：2012年3月9日，理赔金额148118.13元。鉴于上述公司对以上所述的损失已作上述金额之赔付，我们特此豁免上述保险公司及其代理人和/或代表有关此损失的任何责任，并且我们同意上述保险公司代位取得我们由于任何和所有此损失或损害而向运输人和其它可能对此有责任的船只、人员或公司进行求偿的所有权利，我们也保证和同意，如被要求，允许以我们的名义采取有关损失或所称货物求偿的任何程序，且在此程序中作可能要求我们的任何形式的协助。2013年3月4日，美亚公司向维斯塔斯公司支付了148118.13元赔偿款。2014年3月25日，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内容为，关于999-95549031/FLR80203761这票空运进口货物，2012年3月15日到港（天津机场），我司于3月16日前往国航天津库房提货。在提货时，我司发现货物有破损，但航空公司提出要货主亲自到仓库查验货物。我司随即与收货人维斯塔斯公司联系，但收货人认为，该票货物系电气设备，无法在航空公司仓库通过外观来判定设备是否损坏，必须通过专业检测之后才能判定受损情况。但航空公司库房的常规做法为，货主如果不到现场查验货物，在开具《货物运输事故记录》的同时，会加盖内物完好的印章，否则就无法提货。在与航空公司沟通无果的情况下，为顺利提货，我司作为货运代理不得不接受航空公司在《货物运输事故记录》上加盖“内物完好”，但实际上，内物受损情况不详。2014年7月23日，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关于999-95549031/FLR80203761这票空运进口货物，2012年3月16日在国航天津库房提货的情况，我司已经于2014年3月25日出具了书面《情况说明》。经与相关工作人员再次核实，我司确认2012年3月16日提货时，未对包装破损的货物进行开箱查验。

庭审中，货运公司称当时已经开箱验货，但是没有提交证据证明。

上述事实，有原告美亚公司提交的主运单和分运单、发票、报关单、事故运输记录、公估报告、照片、预索赔函、情况说明、豁免责任和代位求偿书、转账凭证及本院庭审笔录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货运公司作为涉诉货物的托运人，负有将该涉诉货物准时、安全送至目的地的义务。美亚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报关单能够证明本案的涉诉货物的实际收货人为维斯塔斯公司，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货运公司应当对维斯塔斯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对于货物的损失，货运公司提供的事故记录可以证明货物在到达机场时外包装受损，但是对内物及货物本身是否受损，记录说内物完好。但是，内物完好字样系盖章形成，即格式条款，并且货运公司没有证据证明涉诉货物在出具事故记录前进行了开箱及详细的检验，根据涉诉货物的性质，在未进行详细开箱检验的情况下，是无法得出内物完好的结论的，在此情况下，货运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美亚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对维斯塔斯公司的货损先行赔付。美亚公司取得代维斯塔斯公司向货运公司追偿的权利。现美亚公司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维斯塔斯公司行使对货运公司请求赔偿的权利，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条、三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美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货款十四万八千一百一十八元一角三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

如果被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一千六百三十一元，由被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员 金伟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记员 高丽丽



**在线查看此案例**